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吳旻純
電話：2757-5919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500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更換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5年7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007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資產移轉日訂於115年9月22日。
- 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本基金之申購款項指定匯款帳號將自115年9月22日起一併調整，其相關匯款資訊將另行通知。
-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本基金產品定位之重大變更，對投資人權益尚無重大影響，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及相關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 五、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查詢及下載。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副本：

115/08/03
電 17:21 核章

總經理 王俊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配合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變更,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配合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